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深入学习理论知识，提高工作水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统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有效提升了统计信息服务能力、统计工作透明度和政府统计公信力。通过政府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等方式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讲求实效，结合实际，切实履行职责，逐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建设

经开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重要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严格审核程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程序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经开区统计局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官网发布信息71条；全年在市统计局发布信息统计信息85条，其中统计分析13篇；管委内网发布信息72条，在《经开时报》撰稿被采用13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受人员编制所限，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为兼职人员，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三是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今后统计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管委会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宣传培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二是强化日常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保证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库建设，精细化数据分析，为政府决策分析和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